

湖南省岳阳县十步滩建筑用板岩矿（未处置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湘兴地采评（2024）10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岳阳县十步滩建筑用板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湖南省岳阳市畅佳贸易有限公司向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调整湖南省岳阳县十步滩建筑用板岩矿矿区范围（缩界），并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因矿山有未处置资源，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未处置资源采矿权进行评估，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评估日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7月8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基本参数：矿区面积 0.1016Km^2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畅佳贸易有限公司-松溪村十步滩板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2023年12月底矿山保有控制资源量655.33万吨。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1.0，评估利用资源量655.33万吨。

参与结算的已处置的资源储量15.79万吨。矿山共计采损量10.06万吨。评估利用未处置资源649.60万吨，评估利用未处置资源全部为保有资源，矿山无超采资源。

采矿回采率98%，设计损失51.73万吨，未处置资源可采储量585.91万吨。

设计生产规模49万吨/年，未处置资源服务年限11.96年，不考虑基建期，评估计算年限11.96年。

固定资产投资共计2024.55万元，其中开拓工程投资618.05万元，房屋建筑物投资669.76万元，机器设备投资736.74万元。无形资产投资652.88万元。流动资金202.46万元。单位总成本30.04元/吨，单位经营成本26.49元/吨。

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碎石、石粉，综合不含税销售价格45.01元/吨。折现率8%。

湖南省岳阳县十步滩建筑用板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岳阳县十步滩建筑用板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421.6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未处置资源储量649.60万吨，未处置资源可采储量585.91万吨），评估可采储量单价4.13元/吨·矿石。

根据2021年9月发布的《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号），岳阳市建筑用板岩矿市场基准价为4.0元/吨·矿石。本次评估建筑用板岩可采储量单价为4.13元/·矿石，高于市场基准价，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特别说明：根据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9月出具的《湖南省岳阳县步仙乡十步滩建筑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评估计算年限5.00年，5年期动用可采储量245.00万吨，5年期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55.68万元，矿山按评估值的2倍缴纳了出让收益311.36万元。应委托人要求，2018年9月评估出让的可采储量245.00万吨视为未处置，本次评估重新利用，重新估算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2、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以及矿业权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只能按照本报告披露的评估目的、在披露的时间范围内使用本评估报告，除此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1、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岳阳县十步滩建筑用板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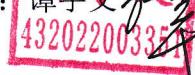
湖南省岳阳县十步滩建筑用板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谭盛阶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谭宇文



矿业权评估师：朱志俊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